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44號

原告 陳建輝

被告 許培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甲、原告方面

一、聲明：

（一）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6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（三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事實及理由：

引用刑事卷證資料。

乙、被告方面

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被告許培榔被訴幫助洗錢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

01 1年度審金訴字第100號判決被告罪刑，檢察官、被告不服提
02 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撤銷原判決，改諭知被告無罪在案。又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0703、60704
04 號移送本院併辦之被告幫助詐欺集團向原告陳建輝詐欺取財
05 及洗錢部分，因與本案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本
06 院無從併予審理，已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。原告既非
07 本案被害人，則其以上開退併辦部分之被害人身分，於本案
08 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不合法，應
09 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作成本判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13 法官 陳海寧
14 法官 黃紹紘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8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0 書記官 李政庭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